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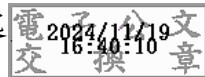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49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4499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
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，所領之遺屬年金是否應列入本人
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
1135765764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
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19



1130004911

有附件